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3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1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1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雅安道金平路三号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刘毅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1,028人，代表股份161,610,4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052%。

2、现场会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 人，代表股份 116,544,5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18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27 人，代表股份 45,065,9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864%。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24 人，代表股份 44,349,6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19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24 人，代表股份 44,349,6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198%。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53,829,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857%；反对6,564,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18%；弃权1,216,1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6,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569,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565%；反对6,564,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014%；弃权1,216,1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6,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21%。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3,675,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900%；反对6,776,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31%；弃权1,158,6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5,202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414,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079%；反对6,776,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796%；弃权1,158,6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5,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24%。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3,709,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114%；反对6,743,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25%；弃权1,157,3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449,1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1859%；反对 6,743,1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046%；弃权 1,157,3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4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95%。

4、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3,632,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632%；反对6,749,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63%；弃权1,229,0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6,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371,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0104%；反对 6,749,3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185%；弃权 1,229,0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6,8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12%。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1,551,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759%；反对9,083,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206%；弃权975,2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0,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4,290,9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3195%；反对 9,083,5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4816%；弃权 975,2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60,2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89%。

6、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2,948,6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403%；反对 7,504,1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434%；弃权 1,157,68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6,8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687,8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692%；反对7,504,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204%；弃权1,157,6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6,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03%。

7、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理财与证券投资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1,158,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327%；反对 9,287,5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469%；弃权 1,164,28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8,2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897,8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4332%；反对 9,287,5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9416%；弃权 1,164,28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8,2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5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聂东律师、张晓强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